

ICS 65.020.01
B 00

DB37

山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37/T 2750—2015

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指南

2015-12-22 发布

2016-01-22 实施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建设原则	1
5 建设程序与内容	2
6 示范效果总结	4
7 考核评价准备	5
8 后续管理	5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农业综合标准化项目目标考核评价表	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由山东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高青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山东省农副产品质检中心（高青）、高青县农业局、商河县农业局、桓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山东布莱凯特黑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桓台县新城细毛山药农民专业合作社。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邵磊、张爱青、黎燕、安洁、高川、王彩、王春江、杨林、王少山、胡业军、董懿为、刘璇。

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原则和建设程序与内容等。

本标准适用于山东省省级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工作，其他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600 农业综合标准化工作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3160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agricultural standardization demonstration area

围绕农、林、牧、副、渔业特定项目以示范推广农业标准化为主要内容的、建设具有一定规模、组织管理完善的农业生产、加工、经营和管理的区域。

3.2

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区 agricultural comprehensive standardization demonstration area

为了达到确定的目标，运用系统分析方法，建立农业标准综合体，并贯彻实施的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

4 建设原则

4.1 目标导向原则

应根据示范区建设目标为导向，针对目标开展影响示范区建设相关要素分析，实现标准综合体与标准体系的建立与实施等一系列标准化活动。

4.2 系统优化原则

应运用系统理论和方法，综合考虑和系统分析示范区建设各相关要素，优化调整相关要素和具体指标参数，实现示范区建设最佳方案。

4.3 整体协调原则

应整体协调对象、要素、指标之间的相互关系，调整示范区建设目标、对象及要素的相关内容和指标参数，确定最佳方案，保证示范区内标准综合体与标准体系的实施效益。

4.4 因地制宜原则

应综合考虑农业的区域性、生物性、季节性等特性，依据农业资源条件、经济与技术发展水平、产业链等因素，合理确定示范区建设工作对象、目标与内容等。

5 建设程序与内容

5.1 组织机构

5.1.1 建立协调机制

根据确定的农业综合标准化对象的范围和特点，建立由管理部门、科研部门、标准化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与管理人员组成的、有权威性的协调机构。负责农业综合标准化的准备、规划、制定、实施、评价、总结改进等全部活动的协调工作，包括组织协调、计划协调和技术协调。应根据农业综合标准化对象的特点和工作要求，建立有效的监督、激励和反馈等机制。

5.1.2 成立领导小组

应成立示范区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应负责组织项目的整体运行和监管，包括计划制定、人员安排、工作督导、实施保障提供以及项目实施后效果评价等工作。

5.1.3 成立办公室

领导小组应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示范区日常运行。

5.1.4 成立技术工作组

应成立示范区标准制定、标准宣贯等技术工作组，负责总体计划的落实工作，包括标准化宣传和培训、标准制修订、标准整体实施等工作。技术工作组人员应具有一定的资质，应与本示范区要求的技术体系相符合。

5.1.5 形成制度文件

应根据需要形成以下制度和文件：

- 组织机构相关文件，包括领导小组、协调机制、办公室、技术工作组等成立文件，内容宜包括成员名单、管理职责、组织机构图等；
- 示范区建设配套经费落实与资金管理办法；
- 示范区管理、监督检查与激励制度等；
- 示范区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实施阶段，年度计划及其季节性重点；激励制度建立计划；阶段目标和考核（包括自查和中期检查）；标准编写及标准体系建设进度；标准实施推行体系及计划；考核评价的时间安排；保障措施、经费来源和落实计划；各阶段和各方位具体负责人；应急预案等；
- 示范区建设的其它必要制度和文件。

5.2 标准体系建设与实施

5.2.1 法律法规收集

应收集与示范区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文件，并整理成册。

5.2.2 标准体系建立

针对产前、产中和产后全过程构建以技术标准为核心、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相结合的标准体系，重点围绕示范区建设目标建立标准综合体，标准综合体的建立应符合GB/T 31600的规定。

5.2.3 标准制（修）订

按照GB/T 31600的规定执行。

5.2.4 标准体系实施

5.2.4.1 标准宣贯

按照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中的标准宣贯计划，印制标准宣传资料（如：明白纸、解读手册、图解等），运用广播、电视、光盘、互联网等媒体，采取标准化专题讲座、专业人员深入田间地头现场讲解、示范、演示等方式，让生产者了解通晓其使用的标准要求，科学地推动示范区的标准化工作。

5.2.4.2 标准应用培训

应用标准的培训，应层层签订培训任务书，责任落实到人，任务具体到户；集中培训技术指导人员和农户。必要时，对农业标准程序的具体应用过程，结合生产过程和标准需要，进行手把手培训。把讲解、现场观摩和动手操作结合起来，使参训人员能够应用标准进行操作。培训过程中，应注重培训科技示范户、专业户、种养大户，从农民中培养一批推行农业标准化示范的带头人。

5.2.4.3 生产标准的实施

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技术、统一检测、统一指导”的“四统一”原则，推动生产环节技术标准的实施。要求技术小组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示范，以提高生产者实施标准的技术水平；生产一线的技术人员应随时观察、预测生产对象、生产过程相关因素的变化趋势，观察和寻找生产过程中的不稳定因素产生的原因，适时进行生产技术的调控，及时作出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当发现外来有害生物侵入、外源化学污染物的污染、某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出现时，应立即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生产过程安全；根据标准要求，控制好质量关键点，保证依据标准规定，完成每一步骤、每一个过程的操作。生产过程中决不允许偏离标准要求，尤其是安全质量标准的要求。

5.2.4.4 动植物病虫防控

明确专门人员，进行示范区及周边地区动植物病虫、疫情监测与防治工作。进行防治指导及申报工作的落实，承担相关监测和信息传递，与当地植保、兽医及疫情监测中心构成相互支持的动态网络体系，及时地掌控害情和灾情。严格执行药品入区、药品使用方法、药品使用频次、药品使用量和药品使用安全间隔期的标准要求；对农户分散性用药，建立严格的记录档案和用药前申报制度，定期对用药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登记；坚持能统防统治的区域绝不分散进行，不用药能解决病虫害的，绝不用药。

5.2.4.5 生产过程记录

示范区应按指定的生产技术规程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措施，应进行详细、明确的记录，并保持2年以上。用药记录的主要内容：投入品种类、数量及使用区域、播种或养殖日期、防疫防治的日期、方法、药量，最终产量、质量、效果等记录，由药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记录；农户分散性用药由农户记录。生产操作过程记录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记录号、操作时间、关键操作内容、正常/异常情

况、对异常情况处理意见、记录人签名；根据生产内容和要求，确定具体时段(如一晌、一天、一周或十天等)，由技术员或管理员现场审核并签名，保存记录。

5.2.4.6 产后环节标准实施

应执行农产品采收/屠宰/捕捞标准、分级包装标准、储藏运输标准等。按照农产品安全卫生、质量等级、计量和包装标识等标准要求进行分级、包装、加工、储存和运输，保证农产品产后环节各类标准的实施。农产品进入市场，应做好产销衔接，尽可能统一标准、统一规格、统一标志、统一品牌进行销售。示范区企业/基地应与农户签订产品收购合同，明确产品质量标准和价格及双方责、权、利，建立诚信体系。

5.3 其他要求

5.3.1 示范区域及示范点

应确定明确的示范区域，示范区域内应有标志明显的示范点，各示范点有明确的工作计划。示范点应是示范任务落实到户，与农户或农业协作组织签订目标任务责任书。

5.3.2 示范区标识

示范区应在交通便利、近邻公路的醒目位置设立标志牌，标牌高度、尺寸、形状、材质和颜色根据示范区实际需要确定，标牌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目标、示范时间、示范区承担单位、示范区批准单位、示范基地负责人、示范内容等，向社会展示。

5.3.3 工作总结

项目承担单位每年或实施阶段，应对示范工作进行一次总结，并制定下一年度或阶段的工作计划，与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并于每年年底或阶段前上报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5.3.4 标准化信息平台

根据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分阶段将示范区建设材料上传至标准化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6 示范效果总结

6.1 社会效果

社会效果的总结应包含以下内容：

- 农民标准化意识、品牌意识；
- 示范区内标准化氛围；
- 示范区农业标准化人才培养；
- 示范区农产品安全性和社会声誉等。

6.2 经济效果

经济效果的总结应包含以下内容：

- 示范区项目建设对示范区以及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或农户经济收入的推动作用，农民人均收入年均增幅；
- 示范区产业结构，高档产品占有比率以及产品商品化率等；
- 种植类示范区内农业标准化覆盖率，农产品质量合格率等。

6.3 生态效果

生态效果的总结应包含以下内容：

- 示范区禁用药品流入情况，年农药、化肥、地膜等农业投入品用量与示范区建设之前的比较；
- 示范区的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等。

7 考核评价准备

7.1 基本要求

示范区建设期满前，应由示范区领导小组组织各有关单位和人员按照附录A《农业综合标准化项目目标考核评价表》进行项目内部自我评价，形成自查报告并附自查表，自我评价合格后，将考核评价申请报告等材料提交给当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考核评价。

7.2 考核评价材料准备

考核评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示范区相关制度与文件；
- 示范区项目工作总结；
- 示范区考核评价自查报告和自查表；
- 标准体系、标准综合体框架图；
- 示范区制定和实施的相关标准目录和文本；
- 农业标准示范区建设过程中的有关培训、宣传资料、图片等资料。

8 后续管理

示范区考核评价合格后，应继续加强示范区的后续监管工作，通过持续监督，使示范区的标准综合体与标准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农业综合标准化项目目标考核评价表

表A.1 农业综合标准化项目目标考核评价表

农业综合标准化项目目标考核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点	0	打分档级细则		评价方法说明
			打分	A	C	
1. 组织管理与保障 (0.2)	1.1 组织管理 (0.4)	1.1.1 协调机构与人员结构 (0.4)		成立了农业综合标准化协调机构；领导小组有办公室，人员结构合理；工作小组有技术总责任人，技术运行能力强	有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但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的人员结构不够合理；技术小组运行能力一般	1、查看协调机构正式成立的文件或材料，判断协调机构是否包含了领导小组、标准制定工作组、宣贯工作组等； 2、查看领导小组是否由当地政府分管领导或企业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是否有农业、卫生、工商、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领导参加；是否有办公室和专职人员；人员结构是否合理； 3、查看工作小组是否由各单位参与，人员专业结构是否合理，技术人员是否有资质证明材料。
		1.1.2 方案与计划 (0.3)		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科学合理，便于实施控制；有工作总结和完善的持续改进方案	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较科学合理，能按照计划组织实施；工作总结和持续改进方案较完整	查看管理实施方案、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整体实施计划、年度考核材料、持续改进方案和管理工作记录，判断方案和计划的完整性、落实的可靠性。
		1.1.3 部门分工协作与工作机制 (0.3)		部门分工明确，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效果好；有明确的激励制度	部门分工较明确，有较好的沟通协调机制	1、查看部门职责分工、沟通制度、活动情况（工作例会、联席会等）等材料； 2、调查各部门对职责分工掌握或了解情况，根据调查效果做出综合判断。

	1.2 保障与服务体系 (0.3)	1.2.1 服务体系 (0.4)		建立了能够实施规模化服务的专门体系,形成了“统、分”结合的服务机制;组织化程度高,服务效率高,统一服务率80%以上	建立了服务机构,形成了“统、分”结合的专业服务机制,统防统治的组织化程度较高,统一服务率50%~65%	考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农业投入品进行统一管理供应情况,对灾害性因素的预防反应能力,通过具体多个事例的分析进行确定。
		1.2.2 政策保障 (0.3)		出台了推动项目实施的相关政策,支持力度大,作用显著	有相关政策保障	了解营造氛围和实际支持的政策体系是否具备,政策贯彻机制是否健全,对项目实施推动的作用。注意项目实施对农民/农工的影响力。
		1.2.3 资金保障 (0.3)		严格做到专款专用,并有足额实际配套资金,资金使用效率高,导向作用显著;与当地争取的其他多个项目充分结合,综合效果显著	能够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效率较好,有导向作用;有实际配套资金,有促进效果;与其它项目有结合	1、了解专款使用情况、有无违规行为,以及在标准的制(修)订、宣传和实施方面的使用力度与合理性,技术、管理层对资金使用反映; 2、查看要求配套的资金与实际到位量的符合率及有关文件; 3、考查实施范围内是否有其它项目执行,项目的联动密切性和效益情况(需要支撑材料)。
	1.3 长效机制的建立 (0.3)	1.3.1 企业发展现状 (0.3)		项目范围内有多家企业,有明显龙头企业,并带动形成了当地的支柱产业;产业群基本形成,经济增长显著;形成产业链并可完全“消化”区内原产品,或短链产业在国内形成了较大市场规模	项目范围内有龙头企业,有一定的规模,有发展势头;具有一定的初加工能力并能够加工销售2/3以上产品	1、调查企业的数量、规模、级别、总产值,龙头企业及其带动作用,同类型的产业是否集聚,企业的发展势头; 2、调查原产品、初加工、深加工水平,产业链延伸情况,短链产品是否形成较大规模;从判断其发展势头和潜力及相关数字说明。
		1.3.2 品牌与认证 (0.3)		项目范围内有国家级商标1个以上;有1个以上产品通过认定,至少符合绿色级农产品要求	项目范围内有自己的注册品牌商标;有明确主导产品并可证明已经取得地方初步认证	1、查看品牌商标的数量、影响力、级别; 2、查看是否有完整的认证类型、名称、级别的证实材料。
		1.3.3 农民组织化程度 (0.4)		项目实施范围内形成了行业协会和专业化服务组织,组织运行机制较好,容纳农户规模占项目实施范围内总农	项目实施范围内有专业化协会,容纳农户规模占项目实施范围内总农户数40%~60%	1、调查促进行业协会的提升情况,行业协会的规模、发展情况及其日常活动,查看材料(章程、制度)、记录(培训、宣传)等文件,以及协会开拓市场的举

				户数 90 %以上		措和效果； 2、查看协会与企业之间有无协议（培训/收购/农资供应等）；协会直接面对市场的能力；与技术、教育、金融、政府等部门的合作活动或条约（要有支撑材料）。
2. 标准总体规划 (0.2)	2.1 对象与目标 (0.3)	2.1.1 问题与对象 (0.5)		项目拟解决的问题属于跨行业、跨部门或跨学科的综合性和复杂性问题，意义重大；对象清晰明确；项目实施可行性强	项目拟解决的问题涉及部门、行业或学科较为单一，重要意义、综合性和复杂性特征不明显；对象不够清晰明确；项目实施可行性不够强	1、查看项目需求调研分析报告，判断项目拟解决的问题是否明确，是否属于需要综合标准化解决的问题；
						2、判断是否优先选择了具有重大技术意义和显著经济、社会及生态效益的农产品生产、农业经营或农业相关服务作为综合标准化对象；
	3、查看当地农业发展规划或关于主导产业、特色农产品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判断项目对象选择是否与当地的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相符合；					
		2.1.2 总目标与分目标 (0.5)		目标分析全面，与问题和对象之间的关联性强；目标定位准确，针对性强；目标水平设置合理，量化可考核	目标分析不够全面，与问题和对象之间的关联性不够强；目标定位不够准确；水平设置不够合理，可考核性不够强	4、查看项目可行性论证材料，判断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否充分。
	2.2 标准综合体设计 (0.7)	2.2.1 相关要素图 (0.5)		相关要素分析全面、具体，对总目标的实现具有可操作性；相关要素数量适中，涵盖所有关键性要素；对象要素的综合范围和综合深度界定合理，并绘制了相关要素图	绘制了相关要素图，但相关要素分析不够全面、具体，对总目标的实现可操作性不够强；未涵盖所有关键性要素；相关要素的数量及其综合范围和综合深度的界定不够合理	1、查看项目申报书和任务书，判断目标项是否具体、有针对性，定位是否准确，分析过程是否全面； 2、查看当地经济或产业化发展的水平以及全国相关领域发展状况，判断项目目标及水平的设置是否充分体现了经济、社会和生态整体效益最佳。
						查看农业综合标准化相关要素图或文字说明等材料，判断相关要素图及文字是否层次清晰，结构合理，范围明确。

		2.2.2 标准综合体 (0.5)		标准综合体中标准类型、数量、层次、指标要求搭配合理；有相应的标准综合体框架结构图和标准项目清单	标准综合体中标准类型、数量、层次、指标要求搭配不够合理；标准综合体框架结构图和标准项目清单不够完善	1、查看标准综合体框架结构图，判断标准综合体是否按其性质、范围、内在联系与功能适当分类，优化协调相关指标，成套配置； 2、查看标准综合体中标准项目清单，判断每项标准的特定功能是否与相关要素图的各项功能相对应。
3. 标准制修订与整体实施 (0.3)	3.1 标准整体制修订 (0.2)	3.1.1 标准制修订人员 (0.3)		标准制修订人员结构合理，具备良好资质	人员结构基本合理，具备一定资质	查看人员结构是否符合农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要求，参加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3.1.2 标准综合体建立 (0.4)		整体组织标准综合体中的各项标准制修订工作；各标准之间的关键指标和要求系统优化和协调性强，能够保证项目目标实现和整体效益最佳；四类标准制定齐全，各项标准现行有效	单个、零散地制修订标准综合体中的各项标准；有相关标准，但各标准之间的关键指标和要求协调性不够强；四类标准有配套雏形	1、查看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等材料，判断是否整体组织标准制修订工作，各项标准的关键指标是否协调并能够保证实现项目的总目标； 2、查看标准综合体中的全部标准是否正式发布备案，各项标准版本是否现行有效； 3、审查技术标准、工作标准、管理标准和操作标准的配套情况；如果全部采标，该项指标给满分。
		3.1.3 标准的实用性 (0.3)		应用满意率 $\geq 85\%$	应用满意率 50 %~70 %	1、随机调查使用标准的人员，统计其满意度； 2、走访对标准在生产适用性和市场适用性方面的评价。
	3.2 标准化宣传 (0.2)	3.2.1 公众媒体利用 (0.3)		年利用省级以上媒体 1 次以上	年利用县级媒体 3 次以上	1、查看相关记录，包括发表的稿件、广播录音带、以及电视录像带等； 2、可利用的媒体包括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方式。
		3.2.2 直接的宣传活活动 (0.7)		年现场宣传组织活动 3 次以上，效果良好，相关材料齐备	年现场宣传组织活动 1 次，宣传材料不够齐备	了解在现场开展的宣传活动，如与农业综合标准化有关的娱乐节目、知识竞赛、专题报道、墙体标语、自制宣传画、自制 VCD 等。

	3.3 标准化培训 (0.2)	3.3.1 培训师 资 (0.2)	有培训教师资源调查表和培训师资相关证明文件; 有受聘文件和老师签字的材料; 培训师资队伍结构合理	培训教师资源调查表、培训师资相关证明文件、受聘和签字文件等材料不够规范; 培训师资队伍结构不够合理	1、查看培训教师资源调查表, 包括教师的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和身份证号; 2、根据项目内容和所聘全部教师信息, 判断培训师资队伍结构的合理性。
		3.3.2 培训材 料 (0.3)	培训材料内容紧密围绕项目相关标准, 针对性强; 材料配套齐全, 适用性强	培训材料能反映项目相关标准; 材料基本配套, 有适用性	查看培训教材内容与相关标准内容符合程度, 对标准的解读水平、材料的配套情况。
		3.3.3 培训实 施情况 (0.5)	有完整的培训计划并按期实施, 平均培训率 90 % 以上; 有完整培训记录, 平均满意度 80 % 以上	有培训计划并能够执行, 平均培训率 60 %~70 %	1、培训率指被培训人数占总人数的百分率; 满意度指每一次培训中, 对本次培训感到满意的人数占参加总人数的百分率; 2、查看标准培训的相关记录, 主要记载培训效果、教师的培训水平和存在的不足, 主要包括培训师资、培训教材、签到记录、培训图片、培训效果及满意度等, 一次一记。
	3.4 实施过程 控制 (0.2)	3.4.1 关键控 制点的监管 (0.3)	过程关键控制点明晰、完整, 有系统的监管方案和监管措施, 有详细的的关键控制监管记录; 监督与实施主体分离, 监督主体资质具备, 有明确的工作职责和相关制度; 监管制度的可操作性强, 人员自律性高, 被监管人员对监管的反映良好	关键控制点确定比较完整, 有监管方案和措施; 有监督主体, 具备一定的资质; 有可操作性的监管制度, 能够实施监管	1、判断关键控制点的确定及科学性评价, 由项目协调机构提交确定过程关键控制点的支撑材料。通过考核或观察, 掌握操作层对标准综合体及标准的熟悉程度; 2、查看项目实施监管制度、监管方案等文件, 评价监督主体的独立性和工作能力; 3、判断过程关键控制点监管的制度及其适用有效性, 调查相应监管机构、人员配备和素质情况; 调查项目实施人员对监管的有效性评价。
		3.4.2 实施过 程跟踪与反 馈 (0.3)	有专人负责实施跟踪和反馈信息记录; 记录的相关数据规范、真实可靠	有专人负责实施跟踪和反馈工作, 记录的相关数据不够规范	查看跟踪与反馈记录, 包括收集的相关数据等文件, 判断跟踪与反馈的信息记录是否真实有效。

	3.5 生产、经营或服务档案记录 (0.2)	3.4.3 标准整体实施率 (0.4)		标准综合体的全部标准整体实施率达到 100 %	标准综合体的全部标准整体实施率达到 60 %~80 %	随机调查项目标准综合体的全部标准整体实施情况, 统计标准整体实施率; 标准整体实施率指项目实际执行的标准占项目标准综合体中全部标准的比例。
		3.5.1 投入品记录 (0.3)		记录完备, 票证齐全	有记录, 但较零散	查看购置凭证和记录 (采购人、时间、地点、数量), 检验合格证明。
		3.5.2 操作过程记录 (0.7)		记录完整、真实、清晰; 能明显体现关键控制点; 记录顺序明确, 过程完整; 定期检验计划与检验结束记录齐全, 并有相关检验报告; 产品的贮运、加工与销售去向记录明了, 过程中的转换记录清晰	有记录, 但不连续; 部分体现关键控制点; 有质量检测记录和检验报告, 但不够完整; 有产品移动过程记录, 去向不十分明确	1、查看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过程的完整记录, 不可抗拒的灾害发生情况, 交易记录。判断与标准综合体实施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是否对应, 并考查其操作记录的系统性和有效性;
						2、查看产品加工记录, 判断总量、包装过程记录的认真、清晰程度, 是否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记录的真实性;
3、查看质量检测记录, 判断质量安全检验报告的有效性、有效期、检验范围、委托单位等是否明确;						
4、查看产品去向、贮运等记录及质检报告, 判断直接提供企业、超市/出口的批次数量, 占生产总量情况等记录是否清楚。						
4. 实施效果 (0.3)	4.1 社会效果 (0.3)	4.1.1 农业综合标准化意识 (0.3)		农民标准意识明显提高; 综合标准化意识已经形成; 有农业综合标准化推动的成功经验	农民的综合标准化意识有提高; 项目实施范围内综合标准化氛围基本形成	用随机调查法, 对领导层、管理层、技术层和农民/农工在农业综合标准化意识程度方面进行调查, 而后综合分析评价。
		4.1.2 农业综合标准化人才队伍 (0.4)		形成了一支精干的农业综合标准化人才队伍, 从事农业标准化 10 年以上的人带队	基本形成一支农业综合标准化人才队伍, 并能够胜任工作	培训农业综合标准化人才数量, 获得资质人数, 各层面涌现的农业综合标准化热心人、专业人数。特别是多年从事该项工作并取得成绩。
		4.1.3 农产品安全性 (0.3)		安全性有保障, 社会声誉良好, 无不安全事件	安全性提高, 有一定的社会声誉	质量安全的认证计划和落实情况, 查看相关检测是否按期进行, 检测报告的合格率; 通过对材料、汇报和个人感受评价社会反映。

	4.2 经济效果 (0.4)	4.2.1 农民增收 (0.4)		项目实施范围内农民人均收入平均年增幅 10 %以上	项目实施范围内农民人均收入平均年增幅 5 %	1、先计算农民人均收入，再与指定周期内的年平均进行比较； 2、农民人均增收水平等于参与农业综合标准化的农户人均收入水平与未实施农业综合标准化的农户人均收入水平差值。
		4.2.2 市场效益 (0.3)		项目实施范围内产品商品化率 100 %，产业化增值率高，投资收益率显著	商品化率 50 %~70 %，产业化增值率较好，投资收益率较好	1、产品商品化率等于合格的卖出产品量与对应产品总量的比值； 2、产业化增值率等于农业综合标准化项目实施后某项产业（产品）全过程链（生产、加工、贮藏、运销等）的增加值与项目实施前某项产业（产品）全过程链（生产、加工、贮藏、运销等）的增加值的比值。
		4.2.3 整体增长 (0.3)		项目实施范围内农业标准化覆盖率 90 %以上，且产品质量合格率 95 %以上	农业标准化覆盖率 60 %~70 %，且农产品质量合格率 75 %以上	1、根据项目实施范围内分年统计的单产报表结合实地考察，也可用综合效益计算方法衡量整体增长情况； 2、农业标准化覆盖率等于参与农业综合标准化的农户数与项目实施范围内农户总人数之间的比值； 3、产品质量合格率等于标准综合体实施后抽检合格的产品与产品总量的比值。
	4.3 生态效果 (0.3)	4.3.1 农药年用量减少幅度 (0.6)		能够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禁用药品流入；年农药用量较三年前平均下降 30 %以上	能够执行有关规定，杜绝禁用药品流入，年农药用量较三年前平均下降 10 %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农药管理规定考查项目实施范围内用药的科学性和总量的变化。主要通过生产记录、管理记录和生产资料的出入记录得出。
		4.3.2 对生态环境改善作用 (0.4)		有项目实施前和考核评价期的产地环境质量检测报告，比较结果明显向良性化发展	有其它证明本项目实施区域内环境质量的间接资料，能看出改善作用	用前后两个或者多个时期的环境质量检测报告进行比较说明。
	*创新点	显著创新性	特别突出的创新性点		创新显著，特点明显，效果突出（非必打分项）。	打分理由：

一票否决项	项目目标的实现未达到 70 % 以上		查看项目任务书，判断项目目标实现程度。
	未建立标准综合体		查看标准综合体规划。
	政府监管部门抽查产品合格率未达到 97 %		查看相关产品抽查检测报告。
	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查看重大安全事故记录或媒体报道。